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玉麟(02)85907318
電子郵件信箱：mdlifegh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6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欲與外部資料庫進行資料串連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7月13日本部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小組第1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參與者權益並明確揭露與外部資料庫之串連方式，人體生物資料庫欲與外部資料庫進行資料串連，應具備要件如下：
 - (一)參與者同意書須載有欲串連之外部資料庫，且取得其同意後，參與者資料始得運用於外部串連。
 - (二)運用計畫須訂有資料串連作業流程及資料攜出作業流程，且加密資料光碟及其密碼應由不同人攜帶。
- 三、人體生物資料庫與外部資料庫進行資料串連前，應先向本部申請參與者同意書及運用計畫等相關變更，經同意後始得執行，並應遵循其各該法規與程序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(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和信治癌中心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臺北醫學大學(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生物資料庫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(人體生物資料庫)

中央研究院 106/10/20



學術 1060027139